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水保字〔2021〕13号

关于都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都昌县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申请审批〈都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报告》收悉。

都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位于都昌县蔡岭工业园内。项目由厂区、取水管线区、临时施工生活区和临时材料堆放场区等三部分组成。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 800 吨，配置处理能力为 4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 2 台、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 2 台、15MW 凝汽式汽轮机 1 台。项目总建

筑面积 40108.39m², 征占地总面积 6.126hm², 其中永久占地 5.581hm², 临时占地 0.545hm²。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16 万 m³, 其中挖方总量为 7.72 万 m³, 填方总量为 8.28 万 m³, 借方 0.56 万 m³, 无弃方。工程总投资 39436.43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21000 万元。工程已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 计划于 2021 年 6 月完工, 总工期 16 个月。

根据安排, 九江市水利工程技术咨询审查中心组织对该项
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 提出了审查意见(详
见附件)。经研究, 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
下:

一、基本意见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同意
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至设计
水平年(2022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达到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 渣土防护率达到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 林草覆盖率达到 20%。

(三)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126hm²。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85.71 万元, 其中水
土保持补偿费 61260 元。

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综〔2014〕8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文件，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等相关基础设施。本项目属于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相关基础设施，因此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予以免征。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二、基本要求

（一）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时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3.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文件规定，按时向市水利局、都昌县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5.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6. 加强检查。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市水利局、都昌县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市水利局、都昌县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二) 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应当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我局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三) 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使用。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单位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附件：关于报送《都昌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九水审便函〔2021〕12号）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都昌县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1日印发

九江市水利工程技术咨询审查中心

九水审便函〔2021〕12号

关于报送《都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九江市水利局：

2021年2月8日，审查中心组织专家在九江市召开了《都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会议审查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修改，并由业主报送审查中心；经专家复核，基本同意修编的《报告书》。现随文将该项目审查意见及修编后的《报告书》报送你局。

此函。

附件：《都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书》及审查意见。



《都昌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都昌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生产类项目，建设单位是都昌县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都昌县蔡岭工业园集中区的镇区工业片区东北角。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 800 吨，厂区配置 2 × 400t/d 焚烧线。由取水泵站、取水管线及厂区组成。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6.126hm²，其中永久占地 5.581hm²，临时占地 0.545hm²，土地利用现状为工业用地和林地。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6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7.72 万 m³，填方总量 8.28 万 m³（含表土 0.56 万 m³），借方 0.56 万 m³（外购表土），无余方。工程总投资 39436.4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000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开工，预计 2021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6 个月。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年平均降水量 1491.8mm，年平均气温 17.1℃。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因近年来园区平整场地，地表植被全部破坏，取水管线区穿越区域为园区已平整的场地和水库岸边无植被区域，因此项目原始场地无植被覆盖。项目区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 · a)，项目区九江市都昌县属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21 年 2 月 8 日，九江市水利工程咨询审查中心在九江市组织召开了《都昌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九江市水利局、都昌县水利局、建设单位都昌县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名单附

后）。与会专家、代表实地察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主体设计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对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与审议，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经我中心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编制阶段为初设阶段，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二、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基本同意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本项目涉及江西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提出的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 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建设方案及布局的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126hm^2 ，其中厂区防治区 5.58hm^2 ，取水管线防治区 0.196hm^2 （含管线区 0.053hm^2 ，施工便道区 0.143hm^2 ），临时施工生活防治区 0.2hm^2 ，临时材料堆放场防治区 0.15hm^2 。

四、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施工扰动地表面积 6.126hm^2 。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 115t ，新增水土流失量

为 85t。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至设计水平年（2022 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0%（无表土可剥离），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0%。

六、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4 个防治区，即厂区防治区、取水管线防治区、临时施工生活防治区和临时材料堆放场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七、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厂区防治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临时堆土防护、沉淀池等临时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表土回填、排水管网、厂区绿化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

（二）取水管线防治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临时堆土防护、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植被恢复工程等植物措施。

（三）临时施工生活防治区

基本同意自然恢复期的砼拆除、植被恢复工程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

（四）临时材料堆放场防治区

基本同意自然恢复期提出的植被恢复工程等植物措施。

八、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安排。

九、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根据工程建设工期安排，监测时段为 26 个月，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 2020 年 3 月开始至 2022 年 6 月结束。采取调查监测和定点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厂区防治区、取水管线防治区。

十、水土保持投资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85.71 万元（主体已列：123.24 万元，方案新增：62.47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48.49 万元，植物措施 37.06 万元，临时措施 44.46 万元，独立费用 39.4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4.29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1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126 万元。

十一、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都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项目审查会专家签名表

时间：2021年2月8日

地点：山水国际大酒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杨期勇	特邀专家、专家组组长	教授	杨期勇
王祥生	特邀专家	高工	王祥生
李小冰	特邀专家	高工	李小冰
李根	特邀专家	工程师	李根
何咏南	特邀专家	造价师	何咏南

